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保障中心）的（北京城管会议系统及指挥中心硬件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北京城管会议系统及指挥中心硬件系统运行维护项目），属于（软件和技术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中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4 人，营业收入为 854.32687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2.992113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中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3 月 26 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保障中心）的（北京城管会议系统及指挥中心硬件系统运行维护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会议系统及指挥中心硬件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中天集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1人，营业收入为5160.51万元，资产总额为2306.87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中天集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3月30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保障中心的北京城管会议系统及指挥中心硬件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会议系统及指挥中心硬件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时代凌宇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218.995472万元，资产总额为124.578757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时代凌宇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3月30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